

丑脚爷爷的柳树

张蕾

小时候家属院的墙边，有两棵垂柳，一棵是老树，长在院墙的西侧，一棵是树龄五六年的新树，长在院墙的东侧。一个不管什么季节，都穿着拖鞋的老爷爷，经常给这两棵树松土、浇水、剪枝。老爷爷的脚又黑又干，大拇指外侧有一个大大的、圆鼓鼓的骨节，看上去非常难看，我们都悄悄叫他“丑脚爷爷”，把这两棵树叫作丑脚爷爷的柳树。

每年春天，这两棵垂柳早早地发芽，那些芽儿像报春的鸟儿，立在黑色的枝头，在微寒的风中睁大眼睛，望向天空和我们这一群顽皮的孩子。当阳光渐渐明媚，天气越来越暖时，芽儿们撒欢似的抽条，新生的柳枝纤细而柔软，嫩绿色的幼叶抓着它们，轻轻地荡着秋千，整个家属院都装进了“客舍青青柳色新”的美景里。

暮春时节，柳条的姐妹们更多了，她们嬉戏着、打闹着、对比着看谁的头发更长，“碧玉妆成一树高，万条垂下绿丝绦”的画面布满我们的眼眸。

慢慢地，柳条和柳叶褪去了稚嫩，颜色变得深绿，它们自树顶倾泻而下，如瀑布一般向树干的周围奔流而去直至大地，真可谓“杨柳青青着地垂”。有时远远望去，两棵垂柳氤氲在缭绕的深绿色烟雾里，如果阳光正好，那绿色的烟雾透出一道道明亮的光线，我们便梦幻着从那里走出一位头发长长、穿着漂亮裙子的仙女来。

从春到夏，这两棵垂柳走着一样的路程，有着一样让我们着迷的魅力，我们似乎忘了它们的年龄，也没有人在意谁比谁更美。然而秋天来了，风一天天变冷，两棵垂柳慢慢有了差异。那棵新树虽说看上去不似从前那么精神了，一些柳叶也脱离了队伍，但它依然披着深绿色的衣裳，站成家属院墙边的一道风景。那棵老树的绿色则一天天褪去，柳叶的脸色也一天天蜡黄，有些甚至不堪冷风的吹拂，早早落在老树的脚下，去寻找大地的温暖。

冬秋交替的一个清晨，我们突然发现，那棵老树全身的叶子都不见了，只留一根干裂粗壮的树干以及树干高处散向四周的枝条，走近可以看到它黑褐色鱼鳞般的皮肤，还有一高一低的两个疙瘩，像丑脚爷爷大拇指外侧的大骨节。老树冷冰冰地裸露在天空下，像映在墙上的一个黑色剪影，完全没有了往日的风采。

我们都以为老树死了。不知过了多久，老树上竟然有了两处绿色的影子，在寒风中轻轻地摇曳。原来这绿色是从那两个丑陋的大疙瘩里生长出来的一撮新枝，它们长短不一，还带着细嫩的叶子，像刚出生的婴儿，亲昵地挂在树干上，老树顿时活泛起来，洋溢着新的生机。

老树竟然有那么顽强的生命力，这令我们无比敬佩。那棵新树似乎看到了老树的变化，也打起了精神，在风中唱起歌来。丑脚爷爷还是常常在那两棵垂柳下干活，穿着拖鞋，露着难看的大拇指外侧的大骨节。

该去看看那两棵柳了，还有丑脚爷爷，但愿他依然在那两棵柳树下松土、浇水、剪枝。

放风筝

辛恒卫

立春过后，气温日渐回升。偶尔有“倒春寒”现象，却也是很短暂的。天朗气清的日子，暖融融的阳光，给人一种明媚之感。一派郁郁葱葱、生机勃勃的景象扑面而来。

走进那位位于小区旁边的公园，率先映入眼帘的是四季常青的风景苗木，此时已泛出簇簇新绿，弯弯的垂柳，俨然间已有了鹅黄色的米粒附在上面。再往前行，只见那临水的桃树已开满红艳艳的花朵，很是吸人眼球，临溪傍水花先开，呈现出“万绿丛中一点红”的独特景观。

春天里，如果说绿树红花展现的是一种静态之美，那么放风筝则是一种动感之美。阳光明媚的日子，开阔的广场变得十分热闹。爷爷、奶奶牵着孙子、孙女的手，乐颠颠地跑到卖风筝的小贩跟前，依着晚辈的心愿选来挑去，享受着含饴弄孙之乐；年轻的夫妇领着小孩、手挽风筝线奔跑着，由于摸不着风向，风筝似喝醉了酒般摇摆不定，耐不住性子的孩儿又喊又叫，亲子之乐就这样四处洋溢着。几经摸索，在成人、小孩的一起努力下，一只只风筝徐徐地飞上了天，蝴蝶形、老鹰形、蜜蜂形、飞鸽形、金鱼形……春天因风筝而生动起来。

记得我们小时候，在春天里也喜欢放风筝，享受这份春光的美好。可那时农村家境多半贫寒，连念书的作业本、铅笔有时都没钱购买，花钱买风筝来放着玩耍更是奢谈，但玩乐的童心总会让我们想着去动手创造。草长莺飞的季节，放学回家后，不是想着做作业、看书，而是想着“忙趁东风放纸鸢”。于是将书包往家里一丢，几个小伙伴聚拢到一起，商量着如何制作一只风筝来放飞。我们先画出风筝样图，再列出所需材料清单，分解给每个人后，大家便分头到家里寻找制作材料。等找到竹子、细铁丝、废旧塑料膜等做风筝的材料，我们就按照分工各显身手。先用菜刀将竹子削成富有弹性的蔑条，互相交叉着用铁丝绑扎成一个五角星，再蒙上废旧塑料膜，找准平衡点系上风筝线，并在风筝后面拖上一条长长的稻草尾巴，这个简易的风筝，经过两天的辛苦后就算制作完成了。

风筝做得美不美无关紧要，对于我们这些孩子来说，注意力只集中于它能否飞上天。一只小小的风筝，由于是自己亲手制作，对它就像宝贝似的呵护着。每当放风筝时，我们总是选择去村庄外无垠的田野。由于怕风筝有损伤，我们牵着风筝线，握着稻草尾巴，怀揣着风筝……就这样小步走到田野。红花草叶平整不绊脚，是我们放风筝的首选之地。从田埂上掐点草头，往空中一抛，便找准了风向。一人拿着风筝到十米远的地方，迎着风往空中一抛，一人拽着风筝线逆风使劲地跑，风筝慢慢上升，往往在我们还未来得及欢呼雀跃时，不是因稻草尾巴太长，让风筝失去平衡，就是缘于春风一阵一阵的，致使风力不足，眼睁睁看着风筝重重地一头栽下来。我们毫不气馁地一次次试验，功夫不负有心人。当看着风筝在空中几经挣扎，最终随着我们手中尼龙线的不断伸长，开始如爬坡似的缓缓上升，我们好似将卫星送上天般的兴奋。待风筝飞到一定的高度，由于风力过大，那牵着风筝的尼龙线被扯得紧紧的，发出呜呜直叫的声音，这时需要几个人合力牵牵，稍有闪失，风筝将不知飞往何方。为守住这份来之不易的成功，我们全然不顾泥巴沾满鞋子，齐心协力操控着那高空中的风筝，使它像一只快乐的小鸟飞来飘去。无际的旷野，深蓝的天空，留下我们自由自在的身影，也让我们尽享自己制造的无限欢乐。

月色

刘燕飞

那一股温煦的阳光。鸟儿叽叽喳喳，飞起来，落下去，小脑袋机灵地望着天，也趁机看一眼我，立刻振翅而去。

晚上的月亮，又大又圆，哦，是农历十五的月亮啊！此刻，桌上没有好酒，只是，手中捧着一壶香茶。月下品茗，也是一种浪漫。月色泛着柔柔的光影，明镜一般照着大地，我在月色的光华里，独自快乐着，喝一口清茶，幸福立刻溢满胸口。

此刻，我又是在高楼的顶上，离月亮越来越近，我仿佛看见月球上的山脉，还有一圈圈的陨石坑。月的光华，充满着母爱，就像母亲温柔地抚摸着自己的孩子。浪漫的月色，属于孤独，属于静谧，还属于爱情。月亮就像爱人清澈的眼睛，水汪汪

的，泛着幸福的涟漪。

想起故乡的夜晚，漆黑的空中，一轮圆月，照得小径明晃晃。有风从远方吹来，带来庄稼的清香，偶尔传来几声狗吠，月色下的池塘，就像一面镜子，倒映着月色，几声青蛙的呱呱，就像欢快的歌唱。抬头看天，有光辉透入我的窗棂，如一双温柔的手掌，安抚幼稚的心房。

山里的月光，往往来得迟，它从山脊上，一跃而出，是那么光亮，那么圆润。父亲喜欢在一个月色丰裕的夜晚，坐在阳台上拉他的二胡。委婉的乐声把人带入无尽的回味，二胡声时而悠扬、时而悲切、时而欢快、时而忧伤。心跟着月色一起走，走进深夜的心房。

今夜，伴着一缕花香，晚风轻拂，带来微微的乡愁。我的手中，没有一壶酒，也没有李白那一夜的浪漫。我独自在月下品茗，宛若走进世外桃源，此刻，静谧安详，远离了白天的喧嚣。一轮圆月，高高地挂在天际，月色依旧温柔似水。我的茶杯中，也分明有了一轮月亮，喝一口香茶，似乎吞进一颗高贵的明珠，充满了惬意的温暖，我感受浑身的毛孔都舒开了，在清辉里自由地呼吸。

身在鲜花与碧草间，笼罩在无瑕的月色里，还有什么烦恼的事不可放下呢！此时，月色与我是一体的，朦胧之间，我终于知道，飘飘欲仙的境界，我也知道了，月下对饮李白的孤傲、清欢与浪漫！

仰望星空

胡小龙

我一直喜欢仰望星空。童年时仰望星空，有时是我一个人，有时是和大人在一起，还有时是和小伙伴们在一起。那时面对浩瀚的星空总会有许多想象和疑问，还会把看过的电视节目联系起来和小伙伴在一起争相表达自己的观点。那时常看的电视节目分为两类，一类是《西游记》之类的神话片，一类是《科技博览》之类的纪录片。这两类电视节目均能激发我对星空的想象，但随着年龄和见识的增长，后一类纪录片带给我的思考逐渐盖过了前一类神话片。

上中学的时候望见星空，我已经不相信神话中的描述了，只是感觉星空中充满了梦想，甚至每一颗星星身后都有我一个梦想。上大学的时候再去望星空，我感到眼前有一层迷茫，那么多的星星却总是隐隐约约的，星星身后的许多梦想都变得很荒谬、很遥远。后来刚刚参加工作，我看到星空又清晰了起来，虽然每一颗星星都很平凡，但都在自己的位置上发出闪亮的抑或微弱的光芒，真是像极了平凡的我们。

如今去仰望星空却又是另一番滋味。初看它觉得很璀璨，璀璨本身就是一种美。再观察，我便被它的浩瀚、深邃、宁静所吸引，竟对它着了迷。痴迷一件事，注意力便自然地跑到它上面去了。晚上下班回来若是幸运地看到了星空，我便会在院子里驻足片刻。那一刻，不管人间冷暖，也不管万家欢乐，我看到那些星星总是“一闪一闪亮晶晶”。一些人也许已经进入梦乡，或者并没有注意到它们，院子里就我一个人在望着星星，这让我又一下子觉得星星是属于我的，至少此刻是属于我的，或者我定睛观看的那一颗星星是属于我的。

白天，星星们都隐去了，我不知道它们去了哪里，也不知道它们晚上会不会璀璨如初。虽然对它们很感兴趣，但我不会为了观察它们刻意去看天气预报，我喜欢在自然的状态下遇见它们。如果没有遇见也无所谓，我想那是时候还没有到，今天不行就明天，明天不行就后天，或者半个月以后，它们总会出现的。也许等到它们再次出现的时候，我的心情已经发生了变化，无论喜或忧，看到它们之后我都会平静一下自己的心情。在它们周而复始的“出场”规律面前，我的心情更加从容了一些。

其实在一些非常忙碌的日子里，我也会忘记去仰望星空。我会等到闲暇时再去欣赏它，毕竟闲暇的时候才会发现它更多的美。大概人世有许多事情都是这样，合适的时间、合适的地点、合适的心情，这样合适地搭配在一起，一切才会显得刚刚好。

白日，星星们都隐去了，我不知道它们去了哪里，也不知道它们晚上会不会璀璨如初。虽然对它们很感兴趣，但我不会为了观察它们刻意去看天气预报，我喜欢在自然的状态下遇见它们。如果没有遇见也无所谓，我想那是时候还没有到，今天不行就明天，明天不行就后天，或者半个月以后，它们总会出现的。也许等到它们再次出现的时候，我的心情已经发生了变化，无论喜或忧，看到它们之后我都会平静一下自己的心情。在它们周而复始的“出场”规律面前，我的心情更加从容了一些。

白日，星星们都隐去了，我不知道它们去了哪里，也不知道它们晚上会不会璀璨如初。虽然对它们很感兴趣，但我不会为了观察它们刻意去看天气预报，我喜欢在自然的状态下遇见它们。如果没有遇见也无所谓，我想那是时候还没有到，今天不行就明天，明天不行就后天，或者半个月以后，它们总会出现的。也许等到它们再次出现的时候，我的心情已经发生了变化，无论喜或忧，看到它们之后我都会平静一下自己的心情。在它们周而复始的“出场”规律面前，我的心情更加从容了一些。

车缘

刘惜

看见就是你砸的，真想抽你两耳光，看你是个碎娃。”“玻璃没事吧？”黑脸问。“没事。”司机说。汽车开走了，金锁吓得直哆嗦。

夜里，金锁梦见那黑脸将他手脚捆绑，吓得哭着从梦中惊醒，嘴里说着：“我不敢了，我不敢了。”连续几天如此。金锁妈将此事说给婶子听，婶子想起前几天发生的事，讲了经过，金锁妈才知道金锁是被吓着了，安抚了金锁好长时间，这噩梦才渐渐退去。

以后在公路上老远看见汽车，特别是那种拉煤的长鼻子汽车，金锁吓得赶紧跑回院子躲进门后面，车走远了才敢出来。

一次，一辆拉煤车路过，金锁躲在门后，车突然在院子外停下来。金锁的小心脏“咚咚”直跳，听到司机的说话声，心想：难道那个黑脸人要来把他带走，一下子心提到了嗓子眼，心想完了，这回完了！原来是司

机正好停车检查轮胎气压。车走后，金锁尿湿了裤子。

后来，金锁有了一个奇怪的行为。收麦时节，村民就会将收割回来的麦子铺在路上，让过往汽车和行人碾压蹂躏，帮助脱粒。金锁一看见汽车远远驶来，路上没其他人，他立即朝上倒在麦草上，心里在说，汽车，汽车，我不怕你！竖起耳朵听着轰鸣声逐渐逼近，突然起身快速跑进院子，车过去后，他的心里好一会儿才恢复平静。

长大后金锁成为一名汽车兵。那时他见车已不再害怕，但每次上车前会有一丝紧张，随着汽车的启动，紧张很快就会消失。汽车兵整天天南地北地跑，但他每次出车前的紧张心理依然在，他经常嘲笑自己。

退伍后，金锁成为单位的专职司机。自从开了小车，出车前的紧张心理没有了，工

作起来轻松了许多。后来，国家实行公车改革，金锁转岗从事财务工作，闲下来的金锁经常想，当了十四年司机，这难道就是五岁那年与车结的缘分吗？

一次，金锁住院期间和病友郭师傅很快熟悉起来，聊起各自的经历。郭师傅早年在熊耳山煤矿当调度，又在冶炼厂当工段长。得知金锁是刘湾人，郭师傅说他几十年前经常坐矿上的拉煤车从刘湾经过。听到这话，金锁看着郭师傅黑黑的脸膛似乎想起了什么。郭师傅继续回忆：有一次他坐着拉煤车走到刘湾，路边有个五六岁的小男孩拿石子砸了车前挡风玻璃，停下车来看玻璃没事，但当时很气愤，下去训斥了那小孩。

金锁一时惊讶得张着嘴巴，脸色通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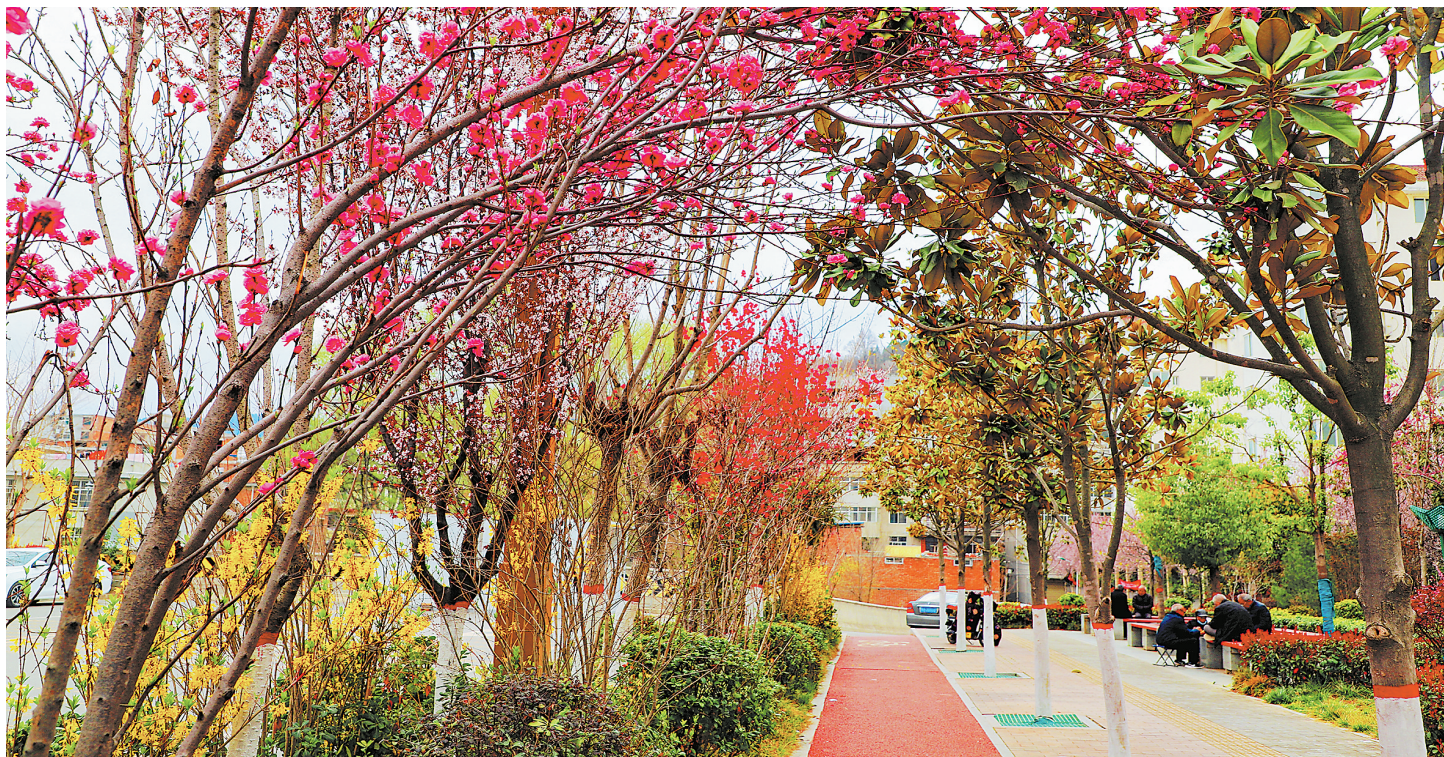
春夜有喜雨，小雨滋润了大地，万物复苏，那些深埋在地里的植被，开始泛出绿意。院子里的桃花开了，桃之夭夭，灼灼其华；栅栏上的蔷薇花，在春风里，姹紫嫣红，轻轻摇曳。春夜的月亮，也是浪漫的。于是，想起了李白，还有他的“花间一壶酒，独酌无相亲。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

端坐在小院子里，听清风呢喃，享受着

商洛山

(总第2433期)

刊头摄影 田亚鹏



那日，金锁开车路过元明村，三五个小孩在路边玩耍，一颗石子“嗖”的一下砸到前挡风玻璃上。一脚刹车，孩子们四散而逃，玻璃倒是安然无恙，金锁看见跑进巷子的孩子，微微一笑自语道：“不懂事的娃呀！”油门一踩，车向前驶去。这一幕，与四十年前何其相似。

四十年前的春日，一辆拉煤车不紧不慢地行驶在刘湾村前的公路上，司机全神贯注地驾驶着，副驾驶上的人随车晃动着脑袋。和煦的春风吹拂着大地，鸟儿在空中自由飞翔，孩子们三五成群地在路边玩。五岁的金锁手里拿着从砂堆里捡的几个石子，看着婶子和邻居坐在路边的石头上纳着鞋垫拉家常。一辆拉煤汽车从面前经过时，金锁突然将手里的石子砸向车的挡风玻璃，“嘭”的一声，石子被弹开，汽车“嘎吱”一声停了下来。金锁闯祸了，转身就往巷子跑，副驾驶上的黑脸打开车门下来。“谁砸的？”一声大喝，金锁吓得站在原地一动不动。“是你砸的？”黑脸面带着凶相恶狠狠地问。一旁的婶子赶紧帮腔：“不是他，一伙娃娃，跑到巷子去了。”那人朝巷子里走几步看了看，转回来：“我